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黃志宏

龔裕凱

被告 凱晟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得利

被告 石育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 靚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林雯琪

05 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0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834,637元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5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如附表二所示為846,87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46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11,1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
2	<u>原告起訴時提出之起訴狀繕本3份，未附有起訴狀正本之附屬文件即證據一至六，應補提出該等附屬文件繕本3份。</u>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 (請求金額834,637元)	1	利息	834,637元	113年9月12日	114年2月5日	(147/365)	3.375%	11,344.77元	
	2	違約金	834,637元	113年10月13日	114年2月5日	(116/365)	0.3375%	895.23元	
	小計								12,240元
合計									846,877元

(續上頁)

01

	77元
--	-----